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1105）

府法訴字第 1000360985 號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縣○○鄉○○村○○路○○段○○巷○○
號

代 表 人：○○○

地址：同 上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 100 年 10 月 3 日彰環廢字第 1000055977 號函（裁處書字號：40-100-090025、40-100-090026）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縣從事非金屬製品製造業，並使用漿紙污泥、紡織污泥等製程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為原料進行再利用之相關作業，屬經濟部公告之再利用機構，且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嗣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於 100 年 8 月 10 日派員稽查發現，訴願人於廠區內所堆置暫存未處理之漿紙污泥已超過 2,000 公噸以上，惟訴願人在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網申報系統所申報之漿紙污泥（R-0904）貯存量卻為 0 公噸，顯未確實申報；另訴願人製程所產出之非有害集塵灰（D-1099）每月約 100~200 公斤，均於廠內原製程進行再利用使用，亦未依規定上網申報廠內再利用情形。此外，訴願人於廠區內之漿紙污泥貯存區及供污泥曬乾區域，並未設置相關防制措施，致該廢棄物有逸散、滲出、污染地面之情形。案經環保署以 100 年 8 月 15 日環署督字第 1000069924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8 月 16 日上網複查

勾稽查核屬實，認定訴願人分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環保署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二)、(三)、(四)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之規定，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分別裁處新臺幣(下同) 6,000 元整，合計 1 萬 2,000 元整，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有關製程產出有害集灰塵每月 100-200 公斤未申報乙節，因在廢棄物清理計劃書，內容就已記載集灰塵直接回收製程再利用，實際就直接回到製程再利用是可免申報；事業廢棄物進場收受後，就已經進入處理製程中，不屬於貯存以致可以免申報，申報為 0。
- (二) 關於廠內污泥曝曬區未設置相關防制措施，致有逸散、滲出、污染地面，因為幾天來午後下雨，看到廠內滲出、污染在洗車坡道是很正常，因每天進出車輛輪胎如沾有污泥都須清除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查該公司為從事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並以漿紙污泥等廢棄物為原物料進行再利用相關作業，係屬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一、(三) 13、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及(二十)、再利用機構，並經彰化縣政府 100 年 5 月 27 日核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字號：N09607180001)在案。
- (二) 依環保署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指定公告事業屬廢棄物產生者或再利用者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三) 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 1. 應於每月五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

之貯存情形資料。及（四）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申報 2、廠內自行處理、再利用者，應於處理、再利用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自行處理、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及描述數量等資料。經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於 100 年 8 月 10 日派員現場查核，廠內確實有貯存超過 2,000 公噸之漿紙污泥（R-0904）及製程中確實會產生非有害集塵灰（D-1099）每月約 100~200 公斤，並經本局於 100 年 8 月 16 日於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複查勾稽，其 100 年 7 月份底申報漿紙污泥（R-0904）貯存為 0，於廠內實際貯存明顯不符且製程所產生非有害集塵灰（D-1099）亦無申報廠內再利用，違規事實明確，訴願人顯然對環保法令有所誤解。

- （三）另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式及設施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明確規定事業廢棄物貯存方式，應有妥善防範管理「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以防止自然因素或人為因素所造成的二次污染行為，訴願人對天候所造成污染事實亦無否認，即表示該事業廢棄物貯存未依規定辦理，違規事實明確，依法裁處並無不當云云。

理 由

-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二十

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應符合下列規定：二、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6 條、第 52 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 條暨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一、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三）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1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二、指定公告事業屬廢棄物產生者或再利用者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三）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1. 應於每月五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四）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申報：2. 廠內自行處理、再利用者，應於處理、再利用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自行處理、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及描述、數量等資料；事業合併處理、再利用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於收受後二十四小時內及處理、再利用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收受日期時間、清除者至處理、再利用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收受重量、處理或再利用方式、處理或再利用完成日期時間、再利用產品名稱、數量及最終處置方式等資料。」環保署 98 年 9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83284F 號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三)13 及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

頻率」公告事項二（三）1. 暨公告事項二（四）2. 分別公告在案。

- 三、卷查訴願人從事非金屬製品製造業，使用漿紙污泥、紡織污泥等製程產出之事業廢棄物為再利用原料，其屬經濟部公告之再利用機構，亦符合環保署 98 年 9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83284F 號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勾稽卷附公司登記資料及事業廢棄物管制申報及管理系統再利用者登記資料查詢，足堪認定，先予敘明。
- 四、次查本件經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於 100 年 8 月 10 日派員稽查結果發現，訴願人於廠區內所堆置暫存未處理之漿紙污泥已超過 2,000 公噸以上，惟訴願人在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網申報系統所申報之漿紙污泥（R-0904）貯存量卻為 0 公噸，而訴願人製程所產出之非有害集塵灰（D-1099）每月約 100~200 公斤，均於廠內原製程進行再利用使用，亦未依規定上網申報廠內之再利用情形，以及訴願人於廠區內之漿紙污泥貯存區及供污泥曬乾區域，並未設置相關防制措施，致該廢棄物有逸散、滲出、污染地面等情，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8 月 16 日上網複查勾稽查核屬實，並有環保署 100 年 8 月 15 日環署督字第 1000069924 號函、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稽查督察紀錄、稽查照片、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列表及本縣廠內貯存申報資料查詢結果等資料影本在卷足稽，違規行為堪資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分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環保署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二）、（三）、（四）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之規定，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分別裁處訴願人 6,000 元整，合計 1 萬 2,000 元整，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環保署公告，並無不合。
- 五、至訴願人訴稱集灰塵直接回到製程再利用是可免申報，事業廢棄物（漿紙污泥）進場收受後，就已經進入處理製程中，

不屬於貯存因此可以免申報云云，為對首揭法令之規定有所誤解。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查環保署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自 93 年開始實施迄今，相關法令資料已揭載於環保署及原處分機關網站，且觀諸卷附訴願人基本資料查詢明細所示，訴願人自 94 年 1 月 14 日即經核准設立，係屬經濟部公告及環保署所列管之再利用機構，自應具備並已累積相當之專業與經驗，是其違反上開法令規定之行為縱無故意亦難謂無過失，故訴願人以法規常識不足而冀求免罰，委無可採。

六、另有關訴願人主張因為連日午後下雨，致漿紙污泥之貯存區及曝曬區有滲出、污染情形是很正常一節。惟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所授權訂定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明確規定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地點應保持清潔完整，而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等情事。本件訴願人未依上開貯存方法而為妥善之貯存，而致廢棄物有滲出、污染之情形，違規事實明確，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原處分自屬於法有據，尚無違誤之處。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7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